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席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黃慶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17/00-01(03) 和 (04) 號文件及 1235/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3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LS83/00-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發表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

2. 李柱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代表民主黨及前綫發言，並表示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這種“小圈子”選舉是不民主的，故此不可接受。他們原則上反對條例草案。然而，作為負責研究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他們會在有需要時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期改善某些條文。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商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應竭盡所能，在《基本法》訂明的憲制架構內，盡可能為行政長官選舉提供最大的民主空間。楊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盡早透過普選產生。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提交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3. 吳靄儀議員詢問，法例會否訂明條文，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負責監督行政長官選舉。經徵詢公眾意見後，選管會會就如何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及候選人在選舉中的拉票活動發出指引。此外，選管會亦須制定多項附屬法例(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以規管關乎行政長官選舉的活動。待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當局會把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選委會

4.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在2000年7月14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組成的選委會的委員，即為根據條例草案組成的首屆選委會的委員。他認為政府當局故意隱瞞此點，因為立法會議員以往曾詢問當局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選委會，除負責在2000年9月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6名議員外，會否亦負責在2002年選舉行政長官，但當局當時迴避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完全不負責任，而當局的做法對選舉委員及選出該等選舉委員的人士不公平。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看法。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反映《基本法》的規定，即《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所提述的兩個

選委會相同。政府當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實，條例草案第8條的合法性並無問題。關於李柱銘議員的批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討論《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他曾解釋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處理關乎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事宜。他表示，經事後檢討處事方法後，他先前已在若干場合中承認理應可以更妥善的方式澄清這個富爭議性的問題。

6. 部分委員指出，選舉委員的確實數目不足800人，因為若干選舉委員同時擁有選委會兩個席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規定擁有雙重席位的選舉委員須放棄其中一個席位，並舉行補選以填補因而騰空的席位，這種做法會把選舉委員的實際數目盡量拉近至800人。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此項規定，以致不會再有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

7. 吳靄儀議員提述《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該附件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她認為這項條文意指選舉委員的確實人數應該是800人。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當中有部分為當然委員，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導致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

- (a) 某名人士既為立法會議員，同時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
- (b) 某名人士首先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取得選舉委員席位，其後又透過選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及／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此成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在上文(b)項情況下，選舉委員可選擇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通知，辭去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提名取得的選舉委員席位。選管會其後會安排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以填補因而騰空的席位。至於上文(a)項所述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該兩類選舉委員席位均屬當然委員席位，因此難以妥善解決該等情況所引致的雙重席位問題。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即使某名選舉委員擁有多於一個席位，該名委員在每輪投票中只可投一票。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現時有6名立法會議員擁有雙重選舉委員席位。在該6名議員當中，4名有上文第8段所述的(a)類情況，而另外兩名則有(b)類的情況。

11. 司徒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否限制立法會議員參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第17條，立法會議員沒有資格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包括補選)的候選人。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擁有雙重席位的選舉委員要決定是否放棄透過界別分組選舉取得的席位會十分困難。她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恰當的規定。

13. 劉炳章議員表示，他擁有選委會兩個席位，第一個席位是透過所屬界別分組選舉取得，而另一個席位則是透過當選立法會議員取得。他反對規定擁有雙重席位的選舉委員須放棄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身份。依他之見，這項建議等同侵犯該名選舉委員的權利，他是透過選舉合法取得選舉委員席位。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對完全被剝奪選舉行政長官的機會的絕大部分香港人而言，上述做法對他們更為不公平。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在2000年7月透過界別分組選舉取得第一個選舉委員席位時，她並無預期會在其後為填補一個懸空的立法會議席而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參選。她表示不會堅持同時保留兩個選舉委員席位，並打算遵從多數人對雙重席位此一問題的意見。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各個解決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問題的方案，包括委員提出的建議，即規定同時擁有當然席位和非當然席位的選舉委員須放棄非當然席位，以便舉行界別分組補選，選出另一位選舉委員填補有關的席位。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

17. 吳靄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附表第17(3)條所載的規定，該條文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候選人的資格作出規定。

18. 吳靄儀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8(1)條訂明“現為本條例的目的……，組成一個委員會，名為選舉委員會”。她認為，鑒於條例草案第8(1)條仍未制定成為法例，條例草案第8(3)條是否合法這點可能受到質疑，該條文訂

政府當局

明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選委會須視作為根據本條例草案組成的首屆選委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吳靄儀議員的疑問。

19. 許長青議員表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2005年7月14日屆滿。他詢問，倘若行政長官的職位在2005年7月14日以後出缺，情況又會如何。吳靄儀議員表示，依她之見，選委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任期一致。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已訂明機制，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任期為5年的新任行政長官。《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亦訂明缺位期間的安排。他補充，選委會的任期實際上無可能總是與行政長官的任期一致，因為行政長官的職位可在條例草案第4條所預期的任何情況下出缺。

政府當局

2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

- (a) 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組成選委會所需的時間；
- (b) 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選委會委員名單，以及自選委員組成後委員名單曾否有變動；及
- (c) 曾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選舉委員數目。

投票日期

22. 關於投票日期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0(2)條訂明，在一般情況下，行政長官會指定其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的任何一日為投票日。政府當局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提出有關建議，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有關建議亦讓行政長官可以因應情況，彈性選擇一個最合適的日期為投票日。

2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條為行政長官提供的彈性，可能被視為給予爭取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一種優勢，以致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為他可以指定一個對他有利或不利對手的日期為投票日。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公平的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應獲准在公平的環境中競爭，絕不應有人假設大局已定。任何人均須作好準備，因為在選舉中當選的或許並非在任

的行政長官，而是其他候選人。因此，條例草案應設立機制，確保各個候選人有充裕時間為參選作出準備，以及確保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後，各項安排可以順利過渡。值得一提的是，條例草案須訂明一個最短期限，並要求行政長官在有關期限前公布投票日期。

政府當局

24. 劉慧卿議員建議，就行政長官正常任期屆滿的情況而言，投票日應定於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某一日。主席要求當局考慮採取以固定方式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案(例如“於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不少於若干日，也不超過若干日”)，但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10(2)條中6個月期限的規定。吳靄儀議員表示，不論採取任何訂定日期的方法，均不應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不公平的指控。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任何人可否就在任行政長官指定某日期為投票日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法律顧問認為，按照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實難以質疑有關決定。

26. 劉慧卿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行政長官決定投票日期所須遵循的準則。

27. 吳靄儀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文訂明指定投票日後，須盡快藉憲報公告刊登投票日的日期。她認為在條例草案提述“盡快”一詞會提供過多彈性。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或須修改條例草案第12條，明確訂明何時須藉憲報公告刊登投票日的日期。

政府當局

2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決定投票日期的不同方案及各個方案的優劣利弊，並回應委員就投票日提出的多個其他問題。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2)1352/00-01(01)號文件發出。)

II. 為接見團體代表而舉行的會議

29.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1年5月5日及12日分別舉行兩節會議，聽取各團體及個別市民就條例草案口頭申述意見。然而，鑒於2001年5月12日的會議與其他會議撞期，該節會議將須改期舉行。他建議將法案委員會定於2001年5月8日舉行的會議改為諮詢公眾的第二節會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1.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1日

cb2t190